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一月12日

## 基督受難的日子 (六十二) - 耶穌的罪名, 強盜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5 分鐘

### 經文

馬太福音26:55-56節: 「**55**當時, 耶穌對眾人說: 『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 如同拿強盜麼? 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 你們並沒有拿我。**56**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 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馬可福音14:48-49節: 「**48**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 如同拿強盜麼?**49**我天天教訓人, 同你們在殿裡, 你們並沒有拿我, 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

路加福音22:52-53節: 「**52**耶穌對那些來拿他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 『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 如同拿強盜麼?**53**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 你們不下手拿我, 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 黑暗掌權了。』」

約翰福音18:12節: 「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

### 前言

講道者須時時提醒自己, 講的不是自己的道, 而是上帝的道, 講道的目的在於使聽者歸向主耶穌基督, 服膺聖經。聽道者亦當時時提醒自己, 他要聽的是可認識主基督的上帝的道, 使自己可做主的門徒。沒有一個人重要到一個地步, 教會為了留下這個人而不講基督的榮耀和羞辱; 沒有一間教會重要到一個地步, 為了這教會的存在可以妥協到不講基督的榮耀和羞辱。牧師進入教會服事第一天的意念已經決定了他和這個教會的結局, 若朝大而不是朝正的方向發展, 必然以偏離為結局。若發展大而建了堂以為成績, 這堂一個地震就沒了, 只有愚昧的人會對著教會會堂說, 妳會永遠矗立於此, 看看這次洛杉磯森林大火, 許多價值不菲的豪宅一夕之間全沒了。

剛開始啟動「基督受難的日子」時, 以為幾週就可講完客西馬尼園部份, 萬萬沒想到用了十六個月的主日駐足於此, 從耶穌帶著門徒上到這地開始, 到耶穌被抓捕大隊抓拿為止, 詳細講論每一環節的意義, 以及對我們生命的建造與警惕。這是我們走過「基督復活的那日」和「基督的升天」兩大主題之後所積累對主耶穌的認識而有的能力。保羅說: 「**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 也在乎權能, 和聖靈, 並充足的信心。**」(帖1:5) 所謂言語, 於今日指的就是神學, 權能的意思是認定自己是上帝的兒女, 聖靈為基督作見證, 信心則是這三者作用在一個人身上的外在表現, 也就是使徒保羅說的「**我曾定了主意, 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2), 上帝的教會就是耶穌基督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所救贖的(徒20:28b)。

我們不疾不徐詳解主的話, 盡我們的能力思透主說的每一句話的精意, 好好把握住主賜給我們教會的恩典, 得主的生命。孔子說: 「學而不思則罔, 思而不學則殆。」基督徒卻當說, 「學而不信則罔, 學而不行則罔」, 我們當信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一切事皆直接與我們生命有關, 因此, 我們當行出傳主耶穌身上的一切事。

上回我們講到耶穌命抓捕大隊「**你們若找我, 就讓這些人去罷**」, 之後, 耶穌開始責備抓捕大隊。

## 耶穌的訓斥

耶穌訓斥抓拿他的人的責備語，見講章首所列的經文。耶穌責備語中總結他的傳道行為，特指他坐在殿裏教訓人一事，故這些人不是沒有聽過耶穌的教訓。耶穌在殿裏教訓人時清楚知道這些人要下手拿他的心思意念，但卻不能，因為他的時候還沒到(約7:30)，現在他們來抓他的時候到了，耶穌說，黑暗掌權。

猶太領袖多次聽到耶穌說他與上帝同等的話，如「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我與父原為一」(約5:17;10:30)等。耶穌引用詩篇118章22-23節的教訓猶太領袖，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所以我告訴你們，上帝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太21:42-44)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被耶穌說成是匠人，沒有神國的人，不結果子的人，且是結局淒慘的人。耶穌在安息日醫病，治好了枯乾了一隻手的人，且僅僅說一句話，「伸出手來」，手就復了原(太12:10-14)。猶太領袖聽了並看了這位手中無權柄，穿著布衣的拿撒勒人耶穌的所言所行，怒氣填膺，怒不可遏，滿怒到一個地步必須除滅之而後快。他們就是如此商議(太12:14)，然他們的時候還沒有到。

耶穌之「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責備了猶太領袖的不是，也責備也不解釋這經的教會領袖的不是。

## 抓耶穌需要有個名義

猶太領袖具權柄，手中有權柄的是上帝的用人，是替人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參羅13:4)，所以，猶太領袖要抓拿耶穌必須師出有名。耶穌發出挑戰語，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猶太領袖無人能回答這問，因此，他們實在找不出任何名義得以處理無罪的耶穌，他們又因看到百姓側耳聽耶穌(參路19:47-48; 20:19)，對於抓捕耶穌一事更是忌憚三分。

現在，逾越節到了，這是招聚萬民到耶路撒冷的節日，猶太領袖已決定必須在此時於萬民面前一次性的解決耶穌，徹底消除耶穌對猶太人的影響。猶太領袖狡詐奸猾，雖沒有巡撫彼拉多簽署的官方逮捕令，高價賄絡千夫長，一起派出抓捕大隊，這意味著他們已經找到一個抓耶穌的罪名，耶穌直接說出他們羅織構陷他的罪名，強盜。耶穌在此所言的強盜等同於與各各他山那強盜一樣，前者之於猶太人，後者之於羅馬帝國，兩者罪惡程度皆達到必死的地步，以致於我們看到，抓捕大隊因而擺出如抓捕各各他山強盜的陣仗來抓拿耶穌。

猶太領袖心中認定耶穌的罪惡程度等同於與各各他山那強盜是一樣的，這實在讓我們感到無比的震驚。猶太領袖終生查考舊約聖經，整日與舊約聖經為伍，居然將這聖經主要見證的中心人物看為強盜；猶太人身為上帝的選民，是當時唯一堅守獨一上帝信仰的民族，現在居然看上帝的兒子為強盜，猶太人自毀信仰，莫此為甚。

## 耶穌是屬靈的強盜

強盜乃掠奪他人財物，世上強盜搶奪的是可見的財物，猶太領袖定位耶穌為強盜，乃因他們他們看耶穌正在掠奪他們不可見的財物，即耶穌掠奪了他們對猶太百姓的宗教感知權，信仰建立權，知識教導權，生命建造權，以及肚腹溫飽權。耶穌以「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在猶太百姓中間傳道，結果是「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他講道。...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百姓都側耳聽他。...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要聽他講道。」(可1:22; 路6:17b; 15:1; 19:47-48; 21:38) 文士和法利賽人以教授聖經以為生存的意義，耶穌硬生生的奪去他們自我肯定的根本，維生的基礎，人前的尊嚴驕傲，所以，猶太領袖看耶穌，不是耶穌死，就是他們死。猶太領袖認為

他們的死等於猶太信仰的死，上帝從此將無人敬拜，所以，也是敬拜上帝的死，因此，耶穌必須死。人因為恨而有殺氣，猶太領袖對耶穌的恨的根源就是這點。

### 黑暗掌權了

耶穌進一步加強的說：「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22:53b) 所羅門說：「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詩72:8) 然，代表全世界的羅馬政權和猶太民族因對耶穌不義，處在黑暗中，在黑暗中掌權行事。猶太人的民族自信心在於他們「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羅2:19)，但耶穌卻說他們在黑暗中，因此，「黑暗掌權了」這句極為嚴厲的話重重的打擊他們民族自信心。約翰說得明白，「道就是上帝，...生命在他(道)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1:1c,4,9) 然，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給足了猶太人三年半的時間，他的言語和所為皆顯明是出於上帝，然時間過了，猶太人還是不接待他。猶太領袖從耳朵的不聽，奔向行動上的不信，從內心到行為全然顯出黑暗真的掌權了。猶太領袖殺耶穌，使「(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賽53:12c)，他們邪惡噴井，毫無掩蓋的暴發出來，應驗先知書上的話。

### 今日之誠

1. 耶穌之「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的責備語讓我們看到兩件事，一是，耶穌的心情是穩定的，不帶一絲意氣，或有為什麼要拿他的怒氣，因為事情的發展都寫在先知書上；另一是，耶穌傳道時知道人對他的意念，知道猶太領袖殺他，知道猶太百姓信他(約2:11,23;...)，這是出於他神性使然，耶穌「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2:24-25)

主耶穌知道教會講道者對他的心思，是傳他，抑或是不傳他，「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139:4)，也知道聽道者對他的意念，是聽而信他，抑是拒絕他，或是聽聽而已，主必照各人的行為或正或邪報應各人(羅2:6)。年老基督徒更當知其中利害關係，不當以求心安的態度作主日禮拜，對主耶穌沒有反應，使徒說：「父老阿！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 14a)

2. 四卷福音書記抓捕大隊的成員有「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馬太和馬可記)，「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路加記)，「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約翰記)，即領軍抓捕耶穌的有祭司長，長老，守殿官，千夫長等具官銜的人，以及受這些人指揮的羅馬兵丁和猶太僕役，這不僅為紀事，也在告訴我們，上帝知道教會領導階級及其隨附人員有那些人，並且注意這些人對祂兒子的態度，有無順服祂的指示，聽祂兒子說的話，「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5:22-23)

上帝特別注意教會有權柄者如何對待耶穌，亦在意平信徒處在何種教會權柄之下。基督徒總以為進那一間教會聚會都是一樣的，有些基督徒還以為可以藏在人數多的教會，悄悄的作禮拜，不被人認識，不讓人知道，上帝也查覺不到他，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若主對不尊敬他的教會權柄者說，「我不認識你們」，主當然也不認識在這權柄之下受教的平信徒。先知以賽亞說：「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所以，主必不喜悅他們的少年人，也不憐恤他們的孤兒寡婦，因為各人是褻瀆的，是行惡的，並且各人的口都說愚妄的話。」(賽9:16-17a) 基督徒知道要讓自己的小孩送進好的學校受教，但自己卻不願進入有道可聽的教會，這樣看來，基督徒得聽見證基督的道完全是主的恩典。基督徒有道可聽卻拒聽，他是主看為愚昧的人。

3. 猶太領袖的屬靈掠奪感亦見教會歷史，也見於今日。改教運動前，羅馬天主教掌控聖經的解釋權，聖經只有天主教教士可讀，改教運動宣揚人人有頌讀聖經的權力，羅馬天主教當時極力打壓抗羅宗的發展。於今日，當時代出現一個佈道家或解經者解釋聖經是教會牧師所不及的，難以望其項背的，會眾必看到同樣一本聖經，為何解經能力如此雲泥之別。教會牧師必然禁止會眾參加這佈道家的聚會，或進入神學院聽講，這樣的教會牧師已不顧基督要求牧者「餵養我的羊」的命令，只想握住他的屬靈控制權，為肚腹的需要而行事。

### 教會需有光

上帝的選民看上帝的兒子為強盜，整個世界已然失序，今日教會當然不會視耶穌為強盜，但基督教會不見證基督，未盡傳揚基督的使命與責任，教會因此無光，教會就須負世界失序的責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8:12) 使徒亦說：「生命在他(基督)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教會是他(基督)的身體。」(約1:4; 弗1:23a) 教會必須要有基督的光，必須為基督作見證，那才是有上帝的光的教會；倘若沒有，那教會就是自毀信仰，黑暗掌權在那教會。

耶穌明說：「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太6:23b; 路11:35) 耶穌要我們省察我們裏頭的光，也就是我們心中的眼睛是否明亮。保羅說：「主耶穌基督的上帝...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1:17-23) 一個教會或基督徒活在上帝的光中的直接證據就是他必知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以及基督的升天。

基督徒若只愛基督榮耀的光，卻不就基督羞辱的光，結果不是更親近耶穌，而是更遠離耶穌，正如彼得一樣。許多基督徒有過跟隨主得喜樂的經驗，讀經有感，但後來卻淡了，其中原因就在這裏。耶穌說：「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太24:11-12) 傳道人在基督教會裏不傳基督，尤其是不傳基督的死，他所為的就是不法的事，所言的就是迷惑人，結果就是信徒愛主的心漸漸冷淡了。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 尾語

經上帝多次鞭打後而堅守一神信仰的猶太人將上帝的兒子看為強盜，世界的另一部分-羅馬政權亦應合之，這就是世界對待聖潔者的方式，先潑髒水，污其名聲，然後再搞臭這外加的屎。基督徒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時，心裡當有所準備，必會受到同樣不義的對待，會聽到許多不實的言語加諸於身，有些還甚為惡毒，(曾在教會聚會的基督徒聽了我講的道刺了他的心，就誣說我偷教會的錢。) 但請這樣的基督徒不要灰心，但請聽主的話，「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10:22,24)，故應當感謝主，讚美主，知道自己是屬主的僕人。傳道人受批判而辱當看他是因傳基督而起，還是不傳基督而起。若牧師傳道沒有因傳基督而有與主受辱的經歷，必然是討人歡喜的傳道人。

使徒約翰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1:7) 也就是說，我們要在上帝光明中行，要跟隨耶穌的光，就必須要有耶穌的血，這樣的基督徒不住在黑暗裏。